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世纪鼎利”）于2018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函的公告》（公告号：2018-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浩先生所作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承诺事项概述

（一）承诺主体

陈浩先生，身份证号码：1301021973XXXXXXXX。现持有公司股份 24,554,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其中 600 万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陈浩先生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承诺内容

1、陈浩先生将积极督促上海智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翔”）客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并承诺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智翔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间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仍有余额，陈浩先生将就余额部分予以补足，上海智翔在后续收回相应应收账款时，再无息退回给陈浩先生本人。

2、为更好地履行承诺，陈浩先生自愿将持有的上市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 600 万股股票延长锁定至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并同意在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补足上海智翔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间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余额部分后（若需），其用于履行此项承诺的 600 万股公司股票方可解禁。

3、陈浩先生作出的承诺不因工作职务等个人情况的变化而受到任何影响。

二、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智翔在业绩承诺期间（2014 年度-2016 年度）因经营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36,212,654.19 元。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智翔已收回上述应收账款共计 5,488,294.61 元，陈浩先生尚需以现金形式补足的应收账款 30,724,359.58 元。2019 年 5 月 28 日，陈浩先生向公司递交了《说明函》，其个人由于资金困难，未能在承诺期满前全额补足应收账款，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向上海智翔支付补足款 5,000,000 元，剩余部分计划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补足。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鉴于陈浩先生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全额向上海智翔补足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公司将继续督促陈浩先生履行承诺，同时不予解除其持有上市公司 600 万股股票的限售，直至其承诺履行完毕再解除限售。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